## 2021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澧县应急管理局为一级部门预算的财政全额保障单位，下属地震局为独立二级预算单位。根据县编办核定，我局内设股室7个，所属副局级单位1个，股级事业单位2个，人员编制59人，实际在职50人，退休7人。

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政工室、财务股、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股（调查评估和统计股、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自然灾害防治管理股（火灾防治股、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股）、防汛抗旱股（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安全生产基础股（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股（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股）、救灾和物资保障股。

所属副局级事业单位是澧县地震局，股级事业单位是澧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和澧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1. 根据常办法（2015）10号《中共常德市委办公室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的依据，通过安全生产督导督查、安全巡查、宣传教育、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实现“四落实”、“四提升”和“四匹配”，促进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会议、培训，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2021年绩效目标。

 打击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违法非法行为，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二）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通过安全生产督导督查、安全巡查、宣传教育、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实现“四落实”、“四提升”和“四匹配”，促进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五、项目绩效情况

积极适应“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的应急管理新格局，围绕争先创优的工作目标，积极推进安全生产各项重点工作，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狠抓安全生产事故防控，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向好。澧县被市应急管理局推荐为全省安全生产先进县。

六、项目自评结果

根据《澧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县本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目标任务的通知》文件精神，我部专门成立了该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的组织实施、项目的管理、项目的完成、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了总结分析，综合自评得分92分，该专项资金的使用达到了预期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后续在项目管理中，将进一步将考核细则落实，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进行验收，项目方建好资金台帐，专款专用，让资金使用效率达到100%。